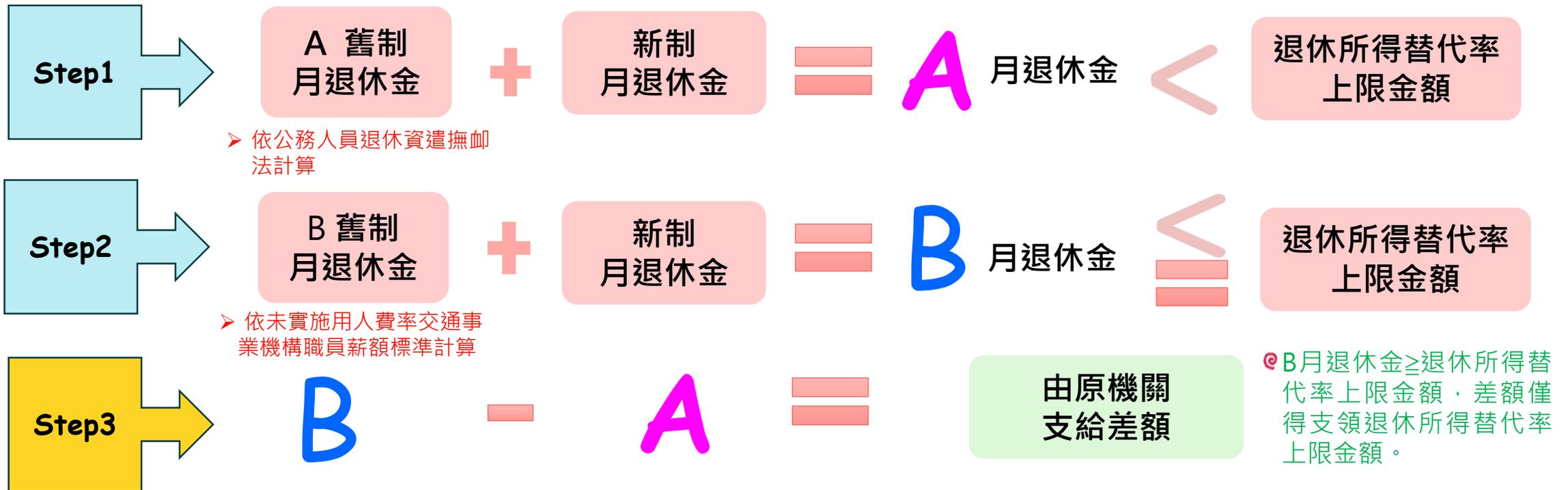


交通事業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差額篇

交通事業人員除中華郵政公司外，其餘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依該法核算月退休金，如未達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可再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支給舊制年資退撫給與差額：



-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交通事業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未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計算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得依原規定於退休金上限金額範圍內，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給舊制年資退撫給與差額。(行政院107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6154號函)
- 差額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之後各年度差額給付金額照原退休案審(核)定時之歷年差額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爾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調高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時，相關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給與差額，得逕予比照其調整比率及生效日期。(行政院111年1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910號函)